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12 學年度 新生入學手冊 《臺北校區》



官方臉書



官方網站

# 目錄

<b>新生準備篇</b> .....	<b>4</b>
壹、新生報到 .....	4
貳、新生學號查詢 .....	4
參、新生基本資料建置 .....	4
肆、新生註冊須知 .....	5
伍、新生健康檢查 .....	6
陸、學雜費減免補助 .....	7
柒、學生宿舍 .....	10
捌、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 .....	12
玖、兵役調查資料表填表注意事項 .....	13
拾、申請就學貸款資格及系統登錄 .....	15
拾壹、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	17
<b>新生始業輔導篇</b> .....	<b>18</b>
壹、新生入學始業輔導 .....	18
<b>新生開學篇</b> .....	<b>19</b>
壹、開學應注意事項 .....	19
貳、選課須知 .....	20
參、教務業務 FAQ (含選課、註冊及教務相關) .....	24
肆、圖書館 .....	38
一、圖書館入館閱覽要點 .....	38
二、圖書館圖書借還規則 .....	39
三、圖書館圖書遺失與損毀賠償辦法 .....	41
四、圖書館空間借用要點 .....	42
五、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 .....	43
六、圖書館「校園二手教科書捐贈暨交換作業要點」 .....	44

伍、軍訓室宣導資料 .....	45
陸、新生 e-portfolio 自我介紹建置 .....	50
柒、參考其他 e-portfolio 作品步驟 .....	55
捌、校址與交通資訊 .....	56
玖、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	57
拾、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58

◎暑假期間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起全校上班期間：週一至週四 8:30~17:00。並於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起恢復週一至週五上班。開學日：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本校推行環保政策，為地球資源盡一份心力，將不印製紙本新生手冊；各處室新生相關資訊置於本校新生入口網，進入方式：學校首頁 <http://www.ntub.edu.tw>，點選右上方「學生」-新生入口網（網址：<https://newstud.ntub.edu.tw/>）。各項相關重要訊息請隨時瀏覽相關單位網頁。

## 新生準備篇

### 壹、新生報到

- 一、各學制新生請依各入學管道規定之期程及提供報到相關證件依指定方式辦理新生報到程序，新生於完成報到後，請自行至本校新生入口網→新生資料專區→依臺北校區、桃園校區、僑外生及進修部分別點閱新生手冊（亦可下載檔案使用），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詢相關單位。
- 二、境外生（僑生、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請先行與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聯繫後，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期間至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六藝樓 1 樓）報到。

### 貳、新生學號查詢

- ※日間各學制新生學號將公告於「新生入口網」。
- 一、博士、五專：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公告。
  - 二、碩士、二技、四技：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公告。

### 參、新生基本資料建置

- 一、五專部填寫時間：
  - (一)五專（優先免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至 6 月 19 日(星期二)至「學生資訊系統」建置基本資料。
  - (二)五專（聯合免試）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至 7 月 25 日(星期二)至「學生資訊系統」建置基本資料。

二、體優生（二技、四技、五專）於 **112年6月26日(星期一)至7月3日(星期一)** 至「學生資訊系統」建置基本資料。

二、博/碩士、二技、四技等學制：請按照本校招生網公告之期程，至「學生資訊系統」建置基本資料。

四、因本校學制眾多（博/碩士、二技、四技、五專等），各學制招生管道多元，於2月至8月期間均有新生報到；倘新生已按照本校招生網頁上公告之期程完成基本資料之建置則不需再填寫，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利學籍管理。

## 肆、新生註冊須知

一、請參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新生。

網址：<https://newstud.ntub.edu.tw/>

二、境外生（僑生、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請於 **112年8月28日(星期一)至112年8月31日(星期四)** 至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六藝樓1樓）報到。

三、註冊手續之完成：需辦妥選課、繳費程序（含就學貸款或就學費用減免），始完成註冊手續，已完成註冊手續者，以班為單位於開學後二週內統一發放學生證。凡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者，依學則規定處理。

四、教科書：開學當週由任課教師指定，同學自行購買。

五、校園 gmail 及校園 WI-FI 預計於 **112年9月22日** 開通。

註：學生電子郵件（Gmail）預設帳號密碼：

帳號：學號@ntub.edu.tw

若學號為：10399999，則帳號為：10399999@ntub.edu.tw

密碼：身分證號前8碼（含第1位大寫英文字母）

若為居留證號：如居留證號為：AD12345678，則預設密碼為：  
AD123456



## 伍、新生健康檢查

一、臺北校區團體體檢：112年9月10日（星期日）08:30~17:00。

(一)現場收費並開立收據（費用為現金新臺幣800元）。

(二)健檢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二樓；一樓為報到繳費處。健檢場地實施人流管制，請依下列排定時段受檢，若同時段受檢人數過多時，將安排已報到等待健檢者至活動中心3樓等待區，請先安排充裕時間，造成不便敬請體諒。

(三)健檢當天無須禁食。

報到時段	日間學制(二技、四技、五專)各系/科	報到時段	進修學制各系/科、碩/博士班
8:30~8:50	會計資訊	13:00~13:20	資訊管理
9:00~9:20	財務金融	13:30~13:50	應用外語
9:30~9:50	財政稅務	14:00~14:20	會計資訊、財務金融
10:00~10:20	國際商務	14:30~14:50	財政稅務、國際商務
10:30~10:50	企業管理	15:00~15:20	碩、博士班(日間+進修學制)
11:00~11:20	資訊管理	15:30~16:10	企業管理(二專、四技)
11:30~11:50	應用外語	16:20~16:50	企業管理(二技)

(中午12:00~13:00為工作人員休息時段，不進行健檢，敬請配合！)

二、「學生健康資料卡」請於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2年9月9

日(星期六)下午18點前務必先至網址：<https://check.ch.com.tw/NTUBCHECK/index.aspx>

或掃描下方QR CODE填寫健康檢查資料表，填寫完成後不需列印。



三、相關說明：【請參考<https://cesh.ntub.edu.tw/p/403-1056-1491.php?Lang=zh-tw>】

四、環安衛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有停止或修改新生健檢方式之權利，若有最新資訊將於112年9月8日公告於本校環安衛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新生健檢專區網頁。網址：<https://cesh.ntub.edu.tw/p/403-1056-1491.php?Lang=zh-tw>。

五、進入學生活動中心請全程佩戴口罩。

六、如有洽詢事項請致電環安衛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五育樓一樓）：

王護理師 (02) 2322-6098、葉護理師 (02) 2322-6097。

## 陸、學雜費減免補助

※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補助僅能擇一申請，且不得申領其他政府機關就學補助。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每人均可提出申請（需具本國國籍，且未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或補助者）。申請人若同時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其家庭總所得須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原住民籍學生身分者，雜費仍可辦理減免，請檢附相關證件依學雜費減免資格提出申請。

二、學雜費減免資格：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家庭總所得須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且未重複申領減免或其他政府機關就學補助者。

三、辦理日期：學雜費減免辦理日期：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新生學號公布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2 日前。

(二)學雜費減免：新生學號公布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2 日前。

四、欲申請五專免學費補助者，請填寫「申請表」於期限前掛號寄回即可，申請表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學生專區→學雜減免及弱勢助學→五專前 3 年免學費申請表格內下載，或可親自到校辦理或掛號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另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申請

（<https://apply.ntub.edu.tw/Reduce/ReduceTuition/student/stuLogin>），並繳交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可親自到校辦理或掛號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或「申請學雜費減免」）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經審核通過後，再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憑單辦理貸款或繳費。不便列印時，可先儲存再至系辦、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列印。

五、辦理學雜費減免網路登錄申請，亦可至學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點選頁面右上角→學雜減免→點選線上申請網址:就學優待學雜減免/弱勢助學→輸入帳號及密碼並按登入→選取申請「學雜費減免」→完成登錄申請資料→點選「送出及列印申請表」→將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六、相關資訊請瀏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專區」網頁（網址：<https://stud.ntub.edu.tw/p/406-1007-67225,r934.php?Lang=zh-tw>）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

◆郵寄方式繳件者：申請資料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影響權益，信封上面請註明「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或「申請學雜費減免」字樣。



郵寄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

◆現場繳件者：暑假收件時間每週一至週四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 七、業務諮詢專線：

臺北校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史曜璋先生	(02)2322-6106
臺北校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	馬景嵩先生	(02)2322-6076

### 八、各類減免及補助資格及流程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學雜費減免	弱勢助學補助
申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需具本國國籍，且未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或補助者均可提出申請。</li> <li>2.學生若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身分者，雜費仍可辦理減免，請檢附相關證件依學雜費減免申請流程提出申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軍公教遺族。</li> <li>2.原住民籍學生。</li> <li>3.低收入戶學生。</li> <li>4.中低收入戶學生。</li> <li>5.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家庭總所得須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li> <li>6.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li> <li>7.現役軍人子女。</li> </ol> <p>且未重複申領減免或其他政府機關就學補助者。</p>	<p>四技、二技、研究所學生凡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li> <li>2.家庭前一年度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li> <li>3.家庭前一年度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li> <li>4.家庭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在 650 萬元以下。</li> </ol>
申請期間	<p><b>新生學號公布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2 日</b></p>		<p><b>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b></p>
申請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資料袋內所附「申請表」填寫完成後並於期限前掛號寄回或親自到校繳交。</li> <li>2.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列印學雜繳費單進行繳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申請期限內至 <a href="https://apply.ntub.edu.tw/Reduce/ReduceTuition/student/stuLogin">https://apply.ntub.edu.tw/Reduce/ReduceTuition/student/stuLogin</a> 完成網路申請作業。</li> <li>2.繳交申請表及應繳驗證明文件。</li> <li>3.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列印學雜繳費單進行繳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申請期限內至 <a href="https://apply.ntub.edu.tw/Reduce/ReduceTuition/student/stuLogin">https://apply.ntub.edu.tw/Reduce/ReduceTuition/student/stuLogin</a> 成網路申請作業。</li> <li>2.繳交申請表及應繳驗證明文件。</li> <li>3.經財稅查調審核通過者，於下學期減免補助金額。</li> </ol>



繳件方式	1.親自到校繳交：兩校區均有受理--臺北校區生活輔導組或桃園校區學務組。 2.郵寄繳交：(信封上請註明「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或「申請學雜費減免」)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	
備註	1.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如需辦理就學貸款，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再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手續。 2.由於新生繳費單是所有新生統一製作，若因報到分發較晚而無法及時提出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勿先繳費，可於取得學號後，上網申請後再至生輔組找馬先生辦理學雜費減免改單後，再行繳費。 3.不便列印時，可先儲存再至系辦、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列印。 4.暑假收件時間每週一至週四上午8：30至下午5：00。	
業務諮詢專線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臺北校區：史曜璋先生(02)2322-6106	【學雜費減免】 臺北校區：馬景嵩先生 (02)2322-6076

### 九、各項學雜費減免應繳驗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檢附文件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	1.申請表 2.身障手冊影本 3.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均須含學生及父、母詳細記事)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	1.申請表 2.身障手冊影本 3.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均須含學生及父、母詳細記事)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	1.申請表 2.身障手冊影本 3.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均須含學生及父、母詳細記事)
低收入戶學生	1.申請表 2.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學生	1.申請表 2.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申請表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公函影本(查驗正本) 3.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均須含學生及父或母詳細記事)
原住民籍學生	1.申請表 2.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軍公教遺族(卹滿)	1.申請書 2.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核定函影本(查驗正本)
軍公教遺族(卹內-全公費)	3.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軍公教遺族(卹內-半公費)	4.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均須含學生及父或母詳細記事) 5.存摺封面影本

## 十、弱勢助學金補助應繳交文件

申請資格(下列三項均須符合始得申請)	檢附文件
<b>四技、二技、研究所學生凡符合下列資格：</b> 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2.家庭計列人口數前一年度所得 70 萬元以下 3.家庭計列人口數前一年度利息 2 萬元以下 4.家庭計列人口數前一年度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	1.申請表 2.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均須含學生及父、母詳細記事)

## 柒、學生宿舍

### 一、圓通雅筑宿舍：

#### (一)相關資訊：

-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26-38 號 4、6、13-14 樓(華夏科技大學對面)。
- 2.租金：四人一室套房每人 3,800 元/每月、雙人一室套房每人 6,000 元/每月。
- 3.房間設備：每房均有書桌椅、床舖、衣櫃、共用衛浴設備、冷氣機，租金含水費、網際網路費及公共區域電費，房間內電費(含房間內冷氣及電熱水器)另計。每樓層皆設有冰箱、微波爐、投幣式洗衣機和烘衣機、開飲機、60 吋電視及交誼廳。
- 4.交通資訊：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 15 分鐘、騎乘 u-bike 約 5 分鐘、搭乘接駁公車約 5 分鐘；上下課時段宿舍備有接駁車，約 10~15 分鐘一班往返宿舍至南勢角捷運站。

#### (二)申請住宿學生依下列原則排序：

- 1.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身心障礙生本人、特殊境遇生、研究所與大學部一至二年級及五專部境外生、離島生、設籍北北基桃以外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學年度卸任之宿舍學生自治幹部(不含室長)依宿舍自治會設置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評核服務績效優良者為第一順位。
- 2.設籍北北基桃以外研究所與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為第二順位。

- 3.設籍北北基桃以外之轉學新生為第三順位。
- 4.設籍北北基桃以外舊生為第四順位。
- 5.除前四項資格以外之學生，依年級及學制做第五順位之排序。
- 6.除上述條件之外，有特殊狀況者可另案申請核定之。

(床位不敷需求時，則依順位公告辦理抽籤作業)

(三)欲申請 112 學年度臺北校區圓通雅筑宿舍請掃描下面 QR CODE 填住宿需求。



北商大，小宿舍



愛心宿舍

## 二、愛心宿舍：

申請人資格：申請對象為臺北校區日間部一年級女性新生為優先並檢附具以下相關條件之證明文件；並依以下證明文件順序排定積分高低（如有符合多項資格，請一併檢附），另申請人如未達 4 名，則開放其它年級女性學生申請。

- (一)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清寒學生。
- (二)父母雙亡，未成年子女（或就學）二人（含）以上之清寒家庭。
- (三)父母親均重病或殘障，未成年子女（或就學）二人（含）以上之清寒家庭。
- (四)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重病或殘障，未成年子女（或就學）二人（含）以上之清寒家庭。
- (五)學生家庭因不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補助的低收入家庭標準，或一時無法得到公部門福利系統的援助，生計陷入絕境，成為「急難家庭」者。
- (六)清寒學生家中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就學。
- (七)學生家庭因天災、失業、重大傷病或突發事故，而成為經濟與生活上之弱勢者。
- (八)學院薦報之家庭突遭巨變致成經濟弱勢學生。
- (九)父母親離異且皆未負扶養義務。
- (十)父母親離異且一方未負扶養義務。

詳細資訊請洽生輔組呂老師(02)2322-6619

# 捌、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

## 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恭喜您的孩子進入求學生涯新階段，相信您在陪伴孩子學習的過程花費許多心思與時間，隨著孩子進入北商大，嶄新的生活正等著孩子與您，因此心理諮商組想與關心孩子的您分享幾個訊息：

首先，北商大的學習環境與孩子過去的學習經驗有許多的不同，學校老師在教學上不像過去會給學生許多要求與壓力，因此學生在課業學習上需具備更多的主動性，自己安排、掌握求學的步調，學習新的考試準備技巧。而您孩子就讀的科系與其興趣、能力的適配性，也對學習過程與表現有相當影響。隨著專業科目的增加與加深，需要多關心他/她對專業科目與職涯發展的興趣。未來如果您的孩子有職涯探索的需要，心理諮商組很樂意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其次，在學校生活中，人際關係的培養與經營具備相當程度的重要性。面對班級、系上的同儕與學長姐，您的孩子處在更多元化的人際關係中，需要與各樣不同特質的同學相處。而社團活動也可能是他/她學校生活中重要的一部份，可以從中學習、發揮人際技巧與各種能力，奠定未來職場中溝通協調能力的基礎。因此建議您鼓勵孩子主動參與班級、系上、或社團的相關活動，並且敞開心去欣賞和接納與自己不同的人，主動融入所屬的班級、團體中。隨著孩子在學習、人際等方面的變化，孩子可能越來越熱衷於生活中新的人事物，有新的生活步調與安排，相對減少在家中的時間，而影響您與孩子的親子互動。因此不僅是孩子在面對新的改變，相信您也同時面對許多新的挑戰，與他/她一起迎接這個嶄新的開始。

祝福您與孩子以愉悅的心情迎接這生命中的新階段。

孩子在成長、學習的過程中，學業、人際、感情、生涯等生活任務可能會接踵而來，如果您的孩子有探索這類議題的需求，心理諮商組專業的心理師、社工師、輔導老師們都很願意與您的孩子共同討論、面對並處理這些重要的人生課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校區－心理諮商組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聯絡電話：02-2322-6101（17：30 - 21：30 可聯繫進修學制 02-2322-6242）





## 玖、兵役調查資料表填表注意事項

臺北校區



- 一、112 學年度入學之男同學，無論是否已服過兵役，均需填寫兵役調查資料表。
- 二、兵役調查資料表之各欄位請填寫完整，並務必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俾便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申報作業。
- 三、服完役之學生除繳交兵役調查資料表外，需再檢附退伍令影本，始能辦理儘後召集申報。
- 四、免役者仍需填寫兵役調查表，並請務必附上免役證明影本，以利歸檔備查。
- 五、役齡男同學（93 年次<含>以前）因涉及兵役權益，請務必於開學一週內（9 月 11 日前）至學務處臺北校區生輔組（六藝樓 1 樓）兵役業務承辦人呂老師辦理緩徵或儘召，電話：(02)2322-6619。



# 表一、兵役調查表 附表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日間部【兵役專用】學生基本資料表										【僅限男生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為順利建置同學正確資料，請確實填寫，阿拉伯數字部分，請勿潦草！ ※右列請打✓→				性別	男	女	學制	五專	二技	四技	研究所	異動紀錄	年 月 日	第 1 次休學					
				年 月 日	第 2 次休學														
就讀科系		科、系		班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		原 學校		科、系(務必圈選)		年 月 日肄業、畢業(務必圈選)		※本欄僅服役過兵役之學生須填寫，如未填寫者，儘召不予受理！											
<b>戶籍所在地</b> ：暫緩徵申請、儘後召集申請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如果因您誤填資料，致使學校送件後，遭縣市、政府退件者，後果自行負責！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緩教點召；請檢附退伍令影印本(已服役者)										聯絡電話 H ( ) _____ 本人行動電話 _____ -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關係 _____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緩徵 <b>【93(含)年次以前之</b> 在學生、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除役、免役者，均須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b>正面影印本黏貼於此</b>						<b>背面影印本黏貼於此</b>						<b>仔細閱讀</b> 詢問電話：02-2322-6619 呂老師							
※請用膠水將影印本四個邊黏貼！ 【請勿只黏中間，以防掉落】						※請用膠水將影印本四個邊黏貼！ 【請勿只黏中間，以防掉落】						暫緩徵集(開學一個月內申報)，有效期限至同學應畢業離校當年度6月30日止，包含延修、復學及轉學生，均無須至公所辦理；如因休、退學而中途離校者，即向戶籍地各縣市政府辦理緩徵消滅。 ※ 未達役齡同學(19歲)，於達役齡當年度，學校會主動通知學生繳交身分證證明資料及調查表，於進行資料校對後，並為同學辦理暫緩徵集申請。 ※ 完成註冊後，仍接獲徵集令者，請持徵集令正本或影本，及繳費收據至生輔組查詢及辦理「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並連同徵集令正本一併繳回公所，即可免去徵集！【一般屆齡新生較易接獲徵集令，請事先向家長說明】 ※ 已服完兵役同學若收到「動員令」，如動員文號與新聞媒體、報章雜誌公告等相同時，再持「學生證影本」至教務處加蓋驗證章，並繳回後備司令部，即可免去該次動員；接獲教、點召令時，請連持「學生證影本」至教務處加蓋驗證章，並繳回後備司令部即可。 ※ 身家調查、徵兵體檢、抽籤等均為一般徵集程序；接獲通知後，請於事前將通知書影印，向導師辦理公假手續，並依規定前往。(請事先向家長說明，以免造成恐慌!) 凡修習過軍訓課程者，役男服役前，請先備妥「折抵役期證明文件」，即歷年成績單，俾利入營後，辦理折抵役期事宜；有關折抵役期證明文件如何辦理，請洽詢各校軍訓室。							
※ 該資料於學生畢業後，均以碎紙機碎掉，絕不外流，敬請放心！						※ 背面身分證影印本如不清楚者，請以「紅筆」於該面空白處重新書寫一次，以利資料建立，敬請配合！（如影響暫緩徵集、儘後召集作業申報時，後果自行負責）						※ 日後戶籍如有異動時，請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影印本至生輔組辦理更新！（如未更新，因而產生兵役問題者，自行負責！）							

## 拾、申請就學貸款資格及系統登錄

欲辦理就學貸款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完成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請依就學貸款公告及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規定辦理並依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臺北校區連絡專線：(02)3322-2777 轉分機 6085）。

### 就學貸款公告

112. 6. 14

#### 一、申貸條件

- (一)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台北市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須自付利息）。上述家庭年所得總額標準，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二、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完成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三、請先至學生平台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持繳費單，再至台北富邦銀行(網路銀行-初貸、續貸；實體銀行-初貸)辦理就學貸款。

#### 四、繳費單注意事項：

- (一)繳費單上面的「可貸金額」就是可以貸款的金額，請同學在台北富邦銀行貸款項目、金額務必與繳費單所列項目、金額一致（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住宿費-台北住宿或桃園住宿、學雜費），勿只選擇貸款其中某項，或只貸款部分金額，否則後續還會通知同學再次列印繳費單繳費。
- (二)除了前述可貸款項目外，於台北富邦銀行尚可增貸「書籍費 3 仟元、外宿生住宿費 3 萬元、低收入戶生活費 4 萬元、中低收入戶生活費 2 萬元」（有增貸項目者，請務必影印郵局/銀行存簿封面隨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繳費單(共三張)繳交至學校，以利後續匯款）。
- (三)「住宿保證金-台北住宿或桃園住宿」為「不可貸款項目」，後續經校方改單後再列印繳費單去臺灣銀行臨櫃繳費或 ATM 轉帳。

五、請詳閱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線上填寫申請書及對保流程，並登入該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tudent/common/Index.faces>) 線上填寫申請書、列印並到實體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如有疑問請洽該銀行電話(02)8751-6665 按 5。

六、請務必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避免影響後續撥款，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正本」、「繳費單正本」二張訂好（如有增貸其他項目者，請務必影印郵局/銀行存簿封面隨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繳費單共三張繳交至學校，以利後續匯款）臺北校區日間學制請交至臺北校區學務處課外組吳老師分機 6085。

未完成於前述平台申請及未交紙本資料者，視同為放棄就學貸款之申請請同學務必配合辦理。非常謝謝！

日間學制若有疑問請電洽 (02) 3322-2777 轉分機 6085 課外活動組吳老師。

七、後續教育部會查核家庭年所得，若超過 120 萬元者需自行負擔全額利息、達 114 萬至 120 萬元者需負擔半額利息，請再依通知繳交就讀高中以上兄弟姊妹之學生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切結書..等資料。

八、任何訊息公告如有更正或修改以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公告為準。

九、「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

<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tudent/common/Index.faces>，完成登錄。

(一)登錄注意事項：

- 1.若有增貸書籍費 3 仟元、外宿生住宿費 3 萬元、低收入戶生活費 4 萬元、中低收入戶生活費 2 萬元，須在此專區輸入。
- 2.所輸入各貸款項目與金額，務必與繳費單所列「可貸金額」一致，勿只選擇貸款其中某項，或只貸款部分金額，否則後續還會再通知同學列印繳費單繳費。
- 3.繳費單上的「住宿保證金-台北住宿或桃園住宿」為「不可貸款項目」，後續經校方改單後再列印繳費單去臺灣銀行臨櫃繳費或 ATM 轉帳。

(二)完成登錄後，初貸者（或變更保證人者）到實體銀行完成對保手續[請詳閱此專區中「表單.文件下載→參考文件→『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連同相關文件及保證人親至實體銀行完成對保]。

(三)無論初貸或續貸者，請列印「撥款通知書」+「繳費單」，二份訂好於開學一週內，送交臺北校區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在活動中心一樓）、桃園校區學生事務處。



## 拾壹、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凡符合下列對象之同學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可申請相關獎補助，相關資訊請至 <https://hesp.ntub.edu.tw/p/412-1026-3560.php?Lang=zh-tw> 查詢。

### 一、參與對象：

序號	參與對象	應檢附文件
(一)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	檢具「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或「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卡」，擇一檢驗。
(二)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本人或父母)」及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新臺幣220萬元以下證明。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檢具「社會局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	原住民族學生	檢具記載族別名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五)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1.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收入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 2.前一年度家庭利息所得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 3.前一年度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六)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1.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 3.學生存摺帳戶影本。

二、新生暑期輔導課程：請詳閱新生入口網/最新消息/112學年度新生暑期共學團。

本112學年度新生暑期共學團預計開課日期為112年8月31日至9月1日開設適合新生參加之輔導課程，符合相關資格之同學參加後可領取相關獎助金，歡迎同學踴躍參加；其他新生暑期輔導課程訊息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高教深耕網頁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洽詢專線(02)2322-6106 史曜璋先生。

三、開學後將開辦各式課後輔導課程及鼓勵同學自組學習團體，並提供相關獎助學金符合資格之同學請留意學務處網頁公告。



# 新生始業輔導篇

## 壹、新生入學始業輔導

### ※新生入學始業輔導（臺北校區）

一、時間：112年9月8日（星期五）

全校性活動：112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7時30~中午結束。

時間(預定)	活動內容	地點
07:30~08:00	新生報到	新生直接至各班教室
08:00~09:20	【系科輔導時間】 系科輔導：點名、新生輔導課程表說明、推舉班級幹部/協助資料填寫、回收資料。 【家長座談】 依照各系科公布為準。	各系科教室
09:20~09:40	前往體育館集合	引導至活動中心 2F
09:40~10:10	校歌教唱 (張婕老師教唱)	活動中心 2F
10:10~10:30	新生始業式典禮(任校長立中主持)	
10:30~11:40	各學院院務和一級單位業務介紹	
11:40—12:10	學生會時間	
10:00~11:30	新生家長專題演講(家長可自由參加)	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二、各系科活動：當日相關活動時間，請至各系（科）網頁查詢。

參加對象：本校學院部（二技）、大學部（四技）、專科部（五專）入學新生（不含研究所新生）。

三、集合地點：可從本校濟南路或青島東路校門口進入，各入口皆有學長姐服務人員引導，直接至各班教室集合點名。（視新冠肺炎疫情狀況調整本校開放之出入口，請新生屆時至本校網頁查看最新公告）

四、新生服裝：各學制新生請著素色便服。

五、新生入學始業輔導當日學校無代訂餐盒服務，請學生自理。

六、租屋規劃相關訊息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賃居專區」查詢。

七、臺北校區新生入學始業輔導單位：（六藝樓 1 樓）生活輔導組 02-2322-6078 盧小姐。



# 新生開學篇

## 壹、開學應注意事項

- 本校設有學生「校園 Gmail 信箱，預計於 112 年 9 月 22 日開通，請同學開通個人 Gmail 信箱，學務處生輔組將定期通知注意缺曠情形及校內相關資訊。

本校請假、獎懲、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請至網站學務處/生輔組/相關法規查詢

**一、請假規則規定**此為部分條文提醒，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 **學生請假手續**：1-16 週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注意!! 5日內包含導師或系主任批核之時間。為配合教務處成績結算作業，17-18週須於請假日之次2日內（不含例假日）依准假權責規定完成。
- **線上請假**：學生如使用線上請假請至本校首頁右上角點選[學生]身分→學生資訊系統→線上請假，記得按[送出]鍵，非[儲存]鍵。學生送出線上假單後，仍請務必以口頭等方式告知導師或系主任請其核准，且於規定期限內批核傳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免逾期。
- **紙本請假單**：空白假單請至生輔組網頁[相關表單]下載。假單內的各欄位資料務必填寫正確（不得塗改請假時數、日期及冒用導師、家長印章與簽名），並按照假單上的相關權責師長蓋章核准後，投入六藝樓1樓（生輔組辦公室前）「請假單投遞櫃」內，始完成手續。
- 學生請假可採紙本或線上二擇一方式辦理。
- **假單退件小心逾期**：請假完成之假單學生自存聯，生輔組於核章後置於各班班櫃中，請假填寫不全或逾期等之問題假單，生輔組會退回各班班櫃中，請假同學應及時至班櫃領取再於期限內補假辦理，以免逾期影響自身權益。
- 准假權責：
  - 1、2日以內者，由導師或系科主任核准。
  - 2、超過2日，3~4日以內者，循程序送交系科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 3、超過5日者，循程序由學務長核准。

（考試假，比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缺曠課規定**請同學詳細閱讀《學生缺曠點名實施辦法》

- **缺曠更正**：缺曠紀錄如有錯誤，1-15週應於缺曠課次日起3週內（含例假日）申請缺曠更正（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16-18週應於第18週結束後2日內申請缺曠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缺曠資料以網路公布為準，本校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已能即時更新學生缺曠資訊，請同學隨時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至生輔組查詢更正。
- 學生每日缺曠紀錄，均及時更新於「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生應主動上網查閱。
- 曠課超過23節次，勒令退學。

### 三、扣考規定詳教務處《本校學則》和《附設專科部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

- 學生修習之任一科目缺課(含事、病假)、曠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例如，2學分的課程，缺課達12節則扣考；3學分的課程，缺課達18節就扣考。
- 期末扣考缺曠應計算至第17週。第1次計算至第13週(第一階段)，於第17週公告，第2次計算至第17週(第二階段)約在期末考後一週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學生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收到扣考通知請務必至學務處生輔組確認缺曠課紀錄是否無誤，扣考確認最後結果以網路公告為準，請於公告期間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扣考同學仍需正常上課及參加考試直至確認最後扣考結果。

## 貳、選課須知

選課請依照各系所112學年度之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及選課辦法修習。新生網路選課時間：112年9月11日(星期一)至112年9月15日(星期五)。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一、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必修課由各系所助教進行【配課】，選修課由學生自行操作學生資訊系統加選。

- (一)學生得跨系科、跨學制修習課程，選課以學生資訊系統進行加退選課，特殊情形需以紙本方式經授課教師、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進行選課。
- (二)學生選課應依112學年度各系科所入學課程科目表修習並依選課辦法選課，選課辦法請逕至

<https://acad.ntub.edu.tw/p/406-1004-56140,r162.php?Lang=zh-tw> 下載查詢。

### (三)網路選課流程：

- 1.步驟一：登入學生資訊系統

學生資訊系統(請按我)

學生經由選課系統>進入選課系統

基本資料	選課系統	成績查詢	課表查詢
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空課變更	<b>進入選課系統</b> ← ★★★★跨系選課設定與審核結果查詢 進入暑修選課系統 查詢預備名單 列印選課確認單 預備摘要	學期成績查詢 歷年成績查詢 成績單顯示 期中成績查詢 期中預警訊息 課程地圖 專業核心能力	我的課表 班級課表查詢 教師課表查詢 教室課表查詢 預備選課表
課程資訊	教學評量	請假、缺課與獎懲	OFFICE HOUR
全校課程資訊	進入期中教學評量 進入期末教學評量	線上請假 個人請假缺曠記錄 個人獎懲記錄 預警訊息	OFFICE HOUR申請 OFFICE HOUR記錄

## 2. 步驟二：線上選課

### 進入選課系統



課程學年期: 105學年度第2學期 -- 加修課程(即將備課)2017-01-23 08:00:00 - 2017-02-20 23:59:00

四技企管三年之班  
10399999 資訊學生

課程查詢  
查詢課程  
查詢課程

2. 選擇欲加選科目

必修	選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節次	授課老師	已選人數	備註
必修		40531160	消費行為論	2.0	(5,6)F#406	陳秋真	0/45	
必修		40532010	應用軟體專題	2.0	(5)F#	李慶長	0/50	
必修		40532010P	應用軟體專題實踐	0.0	(5,7)F#	李慶長	0/50	
必修		40532020	組織理論與管理	3.0	#寬605#(2,4,2,3)F#606	邱繼賢	0/52	
必修		40532040	財務管理	3.0	四(2,3,4)F#402	曾桂輝	0/45	
必修		40530760	藝術與人生	2.0	五(5,6)F#普選	羅錦伊	0/45	
必修		40530920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0	四(5,6)F#404	韓志勤	0/45	
必修	A組	40532080	企業實務專題(-)	2.0	二(1)F#特教室	江偉安	0/60	
必修	B組	40532080	企業實務專題(-)	2.0	二(1)F#特教室	吳清江	0/60	
必修	C組	40532080	企業實務專題(-)	2.0	二(7)F#特教室	王榮珍	0/60	
必修	E組	40532080	企業實務專題(-)	2.0	二(7)F#特教室	謝桂均	0/60	
必修	F組	40532080	企業實務專題(-)	2.0	二(8)F#特教室	謝桂均	0/60	
必修	D組	40532080	企業實務專題(-)	2.0	三(1)F#特教室	張世雄	0/60	
必修		40532060	作業研究	3.0	五(7,8,9)F#507	李敏香	0/45	
選修		40533210	資訊專業管理	2.0	五(3,4)F#403	黃朝豐	0/60	

### (四) 跨系選課設定：

#### 1. 步驟一：跨系選課設定

### 進入跨系選課設定

### 與審核結果查詢

### 學生經由選課系統

### > 跨系選課設定與

### 審核結果查詢



學生資訊系統(請按我)

現在位置: 學生資訊系統(請按我)

<b>基本資料</b> 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密碼變更	<b>選課系統</b> 進入選課系統 <b>★★★跨系選課設定與審核結果查詢</b> 進入暑修選課系統 查詢預選結果 列印選課確認單 預選抽籤	<b>成績查詢</b> 學期成績查詢 歷年成績查詢 成績臨界警示 期中成績查詢 期中預警訊息 課程地圖 專業核心能力	<b>課表查詢</b> 我的課表 班級課表查詢 教師課表查詢 教室課表查詢 預選選課課表
<b>課程資訊</b> 全校課程資訊	<b>教學評量</b> 進入期中教學評量 進入期末教學評量	<b>請假、缺曠與獎懲</b> 線上請假 個人請假缺曠記錄 個人獎懲記錄 預警訊息 單一科目缺曠紀錄查詢 開放家長查詢設定	<b>OFFICE HOUR</b> OFFICE HOUR申請 OFFICE HOUR紀錄
<b>學習討論區</b> 學習討論區	<b>兵役狀態</b> 兵役狀態查詢		

## 2.步驟二：跨系選課原因設定

### 狀況一、重補修

學生經由選課系統>跨系選課設定與審核結果查詢進入

(1)點選選課原因下拉式選單，選擇「重補修」。

(2)點選「查詢」鈕。

※出現彈出視窗時，於查課程處，輸入欲抵免課程關鍵字，選擇抵免科目後按下確定。

(3)確認完成後，按下「儲存」鈕。

The screenshot shows a table of course selection records. The first row is highlighted, showing a course with ID 30C10020 (國文) and a reason of '重補修' (Retak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dropdown menu for '選課原因' (Reason for Selection) and the '查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table, a '儲存' (Save)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3. 確定完成後，按下儲存。' (After confirmation, click Save).

This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window for selecting a course to be credited. The window title is '選課程 英文'. It contains a list of courses with columns for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必修修' (Required), '學分' (Credits), and '課數' (Number of Classes). The course '企管英文文庫導讀' (Business English Library Introduction) is highlighted in yellow. The '確定' (Confirm)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window.

### 狀況二、不當畢業學分

學生經由選課系統>跨系選課設定與審核結果查詢進入

(1)點選選課原因下拉式選單，選擇「不當畢業學分」。

(2)確認完成後，按下「儲存」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course selection interface as in Status 1, but with the '選課原因' (Reason for Selection) dropdown menu set to '不當畢業學分' (Inappropriate Credit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is dropdown menu and is labeled '1. 下拉式選擇不當畢業學分' (Select Inappropriate Credits from the dropdown menu). The '儲存' (Save) button at the botto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2. 確認後儲存' (Save after confirmation).

### 狀況三、外系選修

學生經由選課系統>跨系選課設定與審核結果查詢進入

- (1) 點選選課原因下拉式選單，選擇「外系選修」。
- (2) 選課原因詳細說明請註記「外系選修列入畢業學分數，含本次申請已累計\_\_\_\_學分。」。
- (3) 確認完成後，按下「儲存」鈕。

105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查詢

跨系選課原因設定 (105學年度第2學期作業時間: 2017/02/07 08:00至2017/05/31 18:00)

開課班級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選課原因	抵課程	系助理審核	系助理審核日期	系主任審核	系主任審核日期	是否承認畢業學分	審核說明
二技數機一年甲班	30C10020	國文	通識	2	重補修		未審核		未審核			
四技會資二年甲班	40I21250	越界之旅	通識選修	2	不當專業學分		未審核		未審核			
四技財金一年甲班	40210110	英文(二)	通識	2	重補修		未審核		未審核			
四技商務一年甲班	40413100	電腦多媒體設計	專業選修	2	外系選修		未審核		未審核			

1、下拉式選單選外系選修

2、請註記「外系選修列入畢業學分數，含本次申請已累計\_\_\_\_學分。」

3、確認儲存。

### 3. 步驟三：跨系選課審核結果查詢

進入跨系選課設定與審核結果查詢

學生經由選課系統>跨系選課設定與審核結果查詢

學生資訊系統(請按我)

現在位置：學生資訊系統(請按我)

<p>基本資料</p> <p>個人基本資料</p> <p>學生密碼變更</p>	<p>選課系統</p> <p>進入選課系統</p> <p>★★★跨系選課設定與審核結果查詢</p> <p>進入重修選課系統</p> <p>查詢預借結果</p> <p>列印區課權記單</p> <p>預借抽籤</p>	<p>成績查詢</p> <p>學期成績查詢</p> <p>歷年成績查詢</p> <p>成績臨界警示</p> <p>期中成績查詢</p> <p>期中預警訊息</p> <p>課程地圖</p> <p>專業核心能力</p>	<p>課表查詢</p> <p>我的課表</p> <p>班級課表查詢</p> <p>教師課表查詢</p> <p>教室課表查詢</p> <p>預借選課課表</p>
<p>課程資訊</p> <p>全校課程資訊</p>	<p>教學評量</p> <p>進入期中教學評量</p> <p>進入期末教學評量</p>	<p>請假、缺曠與獎懲</p> <p>線上請假</p> <p>個人請假缺曠記錄</p> <p>個人獎懲記錄</p> <p>預警訊息</p> <p>單一科目缺曠紀錄查詢</p> <p>開放家長查詢設定</p>	<p>OFFICE HOUR</p> <p>OFFICE HOUR申請</p> <p>OFFICE HOUR記錄</p>
<p>學習討論區</p> <p>學習討論區</p>	<p>兵役狀態</p> <p>兵役狀態查詢</p>		

學生經由選課系統>跨系選課設定與審核結果查詢進入即可查詢結果。

105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查詢

跨系選課原因設定 (105學年度第2學期作業時間: 2017/02/07 08:00至2017/05/31 18:00)

開課班級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選課原因	抵課程	系助理審核	系助理審核日期	系主任審核	系主任審核日期	是否承認畢業學分	審核說明
二技數機一年甲班	30C10020	國文	通識	2	重補修		同意	2017/2/14 下午 05:47:21	同意	2017/2/14 下午 05:48:22	是	
四技會資二年甲班	40I21250	越界之旅	通識選修	2	不當專業學分		同意	2017/2/14 下午 05:47:21	不當審核			
四技財金一年甲班	40210110	英文(二)	通識	2	重補修		同意	2017/2/14 下午 05:47:21	同意	2017/2/14 下午 05:48:22	是	
四技商務一年甲班	40413100	電腦多媒體設計	專業選修	2	外系選修		同意	2017/2/14 下午 05:47:21	同意	2017/2/14 下午 05:48:22	是	

確認選課結果

儲存



## 參、教務業務 FAQ (含選課、註冊及教務相關)

選課	
<b>Q1</b>	<b>選課日期為何?</b>
<b>A</b>	<p>1.第一學期：</p> <p>(1)新生：學生加退選修課程：開學當週（亦即第二階段網路選課(跨系/學制/校，加退選)），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p> <p>※新生必修課程由各所系科辦公室助教統一配課，不得退選；選修課程由學生自行於開學當週進行加退選。</p> <p>※如課程已超過選修人數上限者，請至所系科辦公室洽助教協助處理。</p> <p>(2)在校生：</p> <p>A.第一階段網路選課：開學前三週。</p> <p>B.第二階段網路選課（跨系/學制、校加退選）：開學當週。</p> <p>2.第二學期：第一學期結束前約一個半月為第一階段選課，開學當週為第二階段選課（加退選），並開放跨系（科）、跨學制、跨校選課。</p> <p>3.每學期另於學校網頁（首頁）及教務處網頁公告選課日程。</p>
<b>Q2</b>	<b>如何登入選課系統?</b>
<b>A</b>	<p>1.由學校首頁（<a href="http://www.ntub.edu.tw">http://www.ntub.edu.tw</a>）學生→學生資訊系統進入選課系統選課。</p> <p>2.第一次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字母大寫）。</p>
<b>Q3</b>	<b>班級課表如何查詢?</b>
<b>A</b>	由學校首頁（ <a href="http://www.ntub.edu.tw">http://www.ntub.edu.tw</a> ）學生→班級課表查詢
<b>Q4</b>	<b>教學大綱如何查詢?</b>
<b>A</b>	<p>1.由學校首頁→學生→課程資訊系統查詢。（連結課程資訊系統）</p> <p>2.進入班級課表→點選課程，即能超連結至教學大綱。</p>
<b>Q5</b>	<b>跨系（科）、跨學制如何選課?</b>
<b>A</b>	經由學生資訊系統進入選課系統進行加退選課，特殊情形需以紙本方式填具「學生選課申請書」後經授課教師、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進行選課。
<b>Q6</b>	<b>跨系（科）、跨校、跨制、跨所選修的學分如何採計?</b>
<b>A</b>	必修課程應在本班修習，選修課程學分數依各系規定上限學分數予以採計。

<b>Q7</b>	<b>等同年級如何定義?</b>
<b>A</b>	<p>1.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p> <p>2.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p> <p>3.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p> <p>4.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p>
<b>Q8</b>	<b>每學期規定的可修的學分數上、下限為何?</b>
<b>A</b>	<p>四技一至三年級：16~25 學分。</p> <p>四技四年級：9~25 學分（若修習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不受此限）。</p> <p>二技一年級：16~25 學分。</p> <p>二技二年級：9~25 學分（若修習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不受此限）。</p> <p>五專一至三年級：20~34 學分。</p> <p>五專四至五年級：12~28 學分（若修習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不受此限）。</p> <p>研究所：3~18 學分。</p>
<b>Q9</b>	<b>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限制?</b>
<b>A</b>	<p>學生經各該系科主任核准，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或加修一至二門科目，不受學分上限限制。</p> <p>二技或四技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應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p>
<b>Q10</b>	<b>能否減修、加修?</b>
<b>A</b>	<p>1.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最低學分數，得填寫學生報告書檢具證明經學生科系所主管核可後，酌減修習學分數。</p> <p>2.得填寫學生報告書，經各該系科主任核准，得加修 1 至 2 門科目，不受學分上限限制。</p>
<b>Q11</b>	<b>軍訓、體育課學分如何採計?</b>
<b>A</b>	<p>1.依各系（科）課程科目表規定。</p> <p>2.凡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可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p>
<b>Q12</b>	<b>學年課(連續性課程)學分的採計方式為何?</b>
<b>A</b>	<p>1.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未修先修科目者一律不得修習該課程，但經任課教師及各開課教學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全學年課程，未連續修習，可分學期採計學分。</p>
<b>Q13</b>	<b>體育課程相關規定?</b>
<b>A</b>	<p>1.專科部：</p> <p>(1)五專一至四年級體育課程為必修，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 1 學分，五專一至三年級採隨班上課方式。五專四年級，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由同學自行選課；若有特殊狀況無法隨班上課者（如補修或轉學生）需依規定經體育室主任核准，始可修讀同年級班級之體育課。</p> <p>(2)五年級體育課程為選修科目，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 1 學分，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該課程之學分認計方式依各系（科）規定。</p>

	<p>2.大學部：</p> <p>(1)四技一年級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採隨班上課方式；若有特殊狀況無法隨班上課者(如補修或轉學生)需依規定經體育室主任核准，始可修讀同年級班級之體育課。</p> <p>(2)四技二至三年級、二技一年級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p> <p>(3)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 1 學分，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該課程之學分認計方式依各系規定。</p>
<b>Q14</b>	<b>通識課程選修相關規定?</b>
<b>A</b>	除必修通識課程外，其餘通識課程可依興趣選擇。
<b>Q15</b>	<b>選修課程若達人數上限該如何處理?</b>
<b>A</b>	填具「學生選課申請單」，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加選。
<b>Q16</b>	<b>選課結束後，課程停開，如何申請加選?</b>
<b>A</b>	於開學後 <b>第三週結束前</b> 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所科系主管及教務單位申請加選。
<b>Q17</b>	<b>如何撤選?</b>
<b>A</b>	<b>期中考後二週內</b> ，填具「學生選課申請書」，勾選「撤選」(限撤選 1 科目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表送至系辦。撤選之科目，歷年成績單之成績欄中應註記「撤選」之字樣，但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撤選之學分費不予退費，且該課程撤選前之缺曠課紀錄不得註銷。
<b>Q18</b>	<b>跨校選課如何辦理?</b>
<b>A</b>	<p>1.跨校選課分為至一般學校選課(需收取學分費)及至策略聯盟學校選課，收費情形分為：</p> <p>(1)一般學校選課(需收取學分費)</p> <p>(2)策略聯盟學校選課：分為需收學分費、免收學分費。</p> <p>2.針對免收學分費的學校：日間部學生繳足原校全額學雜者免再收費；「延修生」及「進修部」學生等依修讀學分數計收學分費者，需依選讀學校規定，酌收學分費。</p> <p>3.辦理方式：請於選課期間持本校「校際選課申請書」完成兩校核章程序(需收費者並至對方學校繳交學分費)後，將申請書送回本校教務處進行登錄。</p> <p>4.策略聯盟學校所有課程皆開放選修，策略聯盟學校名單及是否收取學分費概況，請參考本校「校際選課申請書」。</p>
<b>Q19</b>	<b>選課結束後，未選之科目成績能否採計?</b>
<b>A</b>	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截止後，自行於學生資訊系統確認或下載選課確認單備查，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學生資訊系統或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內資料認定，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

調課	
<b>Q1</b>	開學後想要調課可以嗎?
<b>A</b>	可以，每學期第二階段網路選課時間提出申請。
<b>Q2</b>	開學後想要調課要怎麼申請?
<b>A</b>	1.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申請表件」下載「課程資料變動申請書」；其中，申請調課者，另需向教務處領取該課程修課學生名單（調課需全班修課學生簽名同意）。 2.申請書填妥後送交教務處。
考試	
<b>Q1</b>	考試期間請假規定為何?
<b>A</b>	1.非因公假（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直系尊親屬之喪假、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因生理日致上課困難而核准之事（病）假、分娩假、生理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不得請考試假。 2.上述重大傷病及生理假之認定： (1)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重大傷病範圍且領有有效期間內重大傷病卡者。 (2)重大傷病請假期間，應檢附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有關該重大傷病或經診治醫師認定與該重大傷病相關之治療就醫、住院證明書並經准假者。 (3)女性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生理日無法到校參加考試並經准假者，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得申請補考。
<b>Q2</b>	考試期間如何請假?
<b>A</b>	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填具「請考試假申請單」， <b>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時間由教師自行決定辦理，但須於考試節束後二週內補考完畢。</b>
扣考	
<b>Q1</b>	扣考的相關規定是什麼?
<b>A</b>	1.學生某科目缺課總節數（含事假、病假等）達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且未經准假曠課者，曠課一節作缺課一節計算。 2.扣考缺曠計算至第 17 週。扣考名單分 2 次計算與公告，第 1 次計算至第 13 週（第一階段），於第 17 週公告。第 2 次計算至第 17 週（第二階段）約在期末考後一週公告於教務行政組網頁，請特別留意。 3.學生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收到扣考通知請務必至生輔組確認缺曠課紀錄是否無誤，扣考確認最後結果以網路公告為準，請務必隨時至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及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網頁下載名單或電洽教務處確認。 4.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扣考仍請正常上課及參加考試直至確認最後扣考結果。 5.第一階段扣考及第二階段扣考通知以網頁公告、Line@和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p><b>扣考計算範例：</b>  課程名稱：基本設計 ( 3 學分、3 小時 ) ，一學期共計 18 週。  學期總時數共 18*3=54 小時。 54 小時/3 小時=18 小時，倘缺、曠課學期總計時數達到 18 小時 ( 含 ) 以上，即達扣考標準，該科目學期成績以 0 分計。</p>
<b>暑修</b>	
<b>Q1</b>	<b>暑修費用如何算?</b>
<b>A</b>	暑修費用以上課時數計算，專科學制每一小時費用以 815 元計；大學學制每一小時 1,250 元計。
<b>Q2</b>	<b>外校生至本校暑修如何申請？本校生可否至外校暑修？</b>
<b>A</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校生至本校:攜帶所屬學校申請書申請，於本校開放外校生申請的時段至本校辦理。詳見本校暑期重修班網頁(教務處首頁-教務行政組-暑期重修班)。</li> <li>2.本校生至外校:本校應屆畢業生，僅差一科即可畢業者，因衝堂或為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經該生所屬系科主管同意可申請至他校選修；跨校選課期間若在寒假課程，須於次學期開學前，暑假課程須於八月卅一日前結束者為限，並須符合規定授課時數。</li> <li>3.如何查詢各校暑修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校開設暑修時間不同，若同學想去某校暑修，建議可先致電各校教務處詢問辦理時間。</li> <li>(2)查閱 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IE 無法開啟)</li> </ol> </li> </ol>
<b>Q3</b>	<b>暑修開班人數有無限定？</b>
<b>A</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暑修各課程選課及繳費達 16 人者方得開班。</li> <li>2.應屆畢業生如所修課程科目未在當年度暑假重（補）修班開設者，可於當年度規定日期以前，填妥申請書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出申請，修課人數含應屆畢業生達 12 人（含）以上者，得於學校年度預算內酌予開班。</li> <li>3.未達上述人數，須經相關系科主任專案簽報，並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設，惟專案簽准之開班學分（時）費應由專簽之修課學生分攤補足 12 人之費用，未達 3 人之申請不予開班。</li> </ol>
<b>Q4</b>	<b>其他暑修相關規定？</b>
<b>A</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凡重（補）修學生皆可參加，但所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以十五學分為限）。</li> <li>2.繳費後除因繳費後人數不足開班、疾病（須醫院證明）、兵役召集（須具召集令）或因故退學不克參加者，可於開課一週前申請退費，餘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或以他人替換。</li> <li>3.參加暑期重（補）修班學生，缺曠課仍依學則規定扣考。</li> <li>4.凡已獲准休學者，不得參加暑修班。</li> </ol>
<b>註冊</b>	
<b>Q1</b>	<b>如何繳交學校註冊費？繳交起訖？</b>
<b>A</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何繳交：為響應無紙化政策，請您於繳費截止日前上網下載繳費單繳納（每學期均為開學日為繳費截止日）或線上信用卡繳納。</li> </ol> <p><b>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b>&lt;<a href="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a>&gt;學生登入頁面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及圖型驗證碼後確認登入，即可列印繳費單，並於規定期限</p>



內自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便利超商，或以信用卡、銀聯卡、ATM 轉帳、臺灣 pay（掃描繳費單上之臺灣 pay QR Code）等繳交學雜費。請勿拿別的學期繳費單繳費（每學期之銷帳編號不同）。

2.繳交期間:原已入學之舊生：上學期 8/1~開學日前，下學期 2/1~開學日前。

(1)各學期新生及轉學生：簡訊通知繳費

(2)轉系科生：改單完畢簡訊通知繳費(繳納前請檢查繳費單是否已更新轉入系科)

## Q2 如何申請在學證明？

申請在學證明書方式如下：

1.中/英文在學證明(PDF 檔) (免費)：學生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若需加蓋學籍章戳證明，請自行列印並持繳費證明或學生證正本至教務單位辦理。若學生英文姓名拚字錯誤或疏漏，請至教務單位辦理個人資料修正。

2.中文在學證明 (免費)：依據教育部 66.10.15 (66)高字第 29901 號函釋義，學生證正反面影印，即為中文在學證明。學生得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並攜帶學生證正本至教務單位加蓋學籍章戳，即可作為「在學證明書」使用。

3.中/英文在學證明：學生利用「自動化列印系統(機)」投幣繳費(每份 10 元)即可及時領取「中/英文在學證明」(已加蓋學籍章戳證明)，若學生英文姓名拚字錯誤或疏漏，可持已印出文件或相關證明，至教務單位辦公室更換，免再收費。

\*在學證明有效日期為壹學期，第一學期包含寒假期間，第二學期包含暑假期間，敬請同學依下上述三種方式先行準備。

## Q3 延修生如何辦理註冊？

延修生請於開學週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填寫延修生註冊單，並至所屬系科辦理選課，再將經系科核章的選課確認單黏貼於延修生註冊單上繳回教務行政組，並請依延修生註冊單上所示期限完成繳費。

## Q4 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方式？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選課之註冊手續，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完成繳費者，應於開學三週內以書面提出延緩或分期繳費申請，經所系(科)、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受理並陳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得延緩或分期繳費。

[學生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原則](#)(請點開詳閱規定)

## 休學

### Q1 如何辦理休學？

1.學生欲休學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可一次申請 1 學期至 4 學期；若學生於休學期限屆滿時，因故仍無法返校就學，得申請延長休學。休學期間以合計 2 學年為限。

2.申請當學期休學之學生，需填妥「休學申請書」並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經相關單位核章並由教務長核准後生效，最晚需在期末考試前 7 日之前辦理完成，並依照休學時上課週數按比例退回已繳之學雜費。(當學期週數未逾 1/3 者退還學雜費 2/3；上課週數未逾 2/3 者退還

學雜費 1/3；逾學期上課週數 2/3 者，不予退費。)

3.申請次學期休學之學生，需填妥「休學申請書」並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經相關單位核章並由教務長核准後生效，最晚需在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

4.申請表請至教務處領取或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申請表件」下載電子檔。若委託他人到校代理申請，請另附學生親筆簽章之委託書一份。

## Q2 休學已滿兩學年，是否可以延長休學？延長休學期限為多久？

1.學生如因重大傷病、家庭經濟不佳或特殊事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酌予延長年限，但至多兩年為限。

A 2.學生因服義務役而申請休學者，得不計入休學年限。期滿應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

3.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不計入休學年限，合計以三學年為限。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文件申請復學。

## 復學

### Q1 如何辦理復學？如果休學期限未滿，欲提前復學，該如何辦理？

1.學生於休學期限屆滿，最晚應於返校就讀之當學期開學日一週前，填妥「復學申請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經相關單位核章後即完成復學程序。

A 2.如果休學期限未屆滿，欲辦理提前復學者，最晚應於欲返校就讀之當學期開學日一週前，填妥「提前復學申請書」與敘明提前復學之原因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經相關單位核章後即完成復學程序。

3.復學申請書請至教務處領取或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申請表件」下載電子檔。若委託他人到校代理申請，請另附具學生簽章之委託書 1 份。

## 退學

### Q1 如何辦理退學？

1.學生欲退學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需填妥「退學離校申請書」並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經相關單位核章並由教務長核准後生效，並依照退學時上課週數，按比例退回已繳之學雜費。

A 2.曾在本校修習滿一學期以上者，連同退學申請書檢附兩吋證件照片兩張，於退學程序完成後，核發修業證明書；若在本校修習未滿一學期者，不予核發。

3.退學申請書請至教務處領取或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申請表件」下載電子檔。若委託他人到校代理申請，請另附具學生簽章之委託書 1 份。

**Q2** 除了自行申請退學離校之外，還有哪些情形會被退學？

**A**

- 1.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 23 節。
- 2.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3.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4.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5.未經本校核准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 6.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總修學分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總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7.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總修學分數三分之二。
- 8.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9.依本校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提前畢業**

**Q**

如何申請提前畢業？

**A**

本校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經系所科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各系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經審核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1.大學部學生：**

- (1)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其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且各學期成績學業成績名次占該班前 10%以內。
- (2)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甲 ( A ) 等以上。
- (3)符合各系規定之畢業條件。

轉學四年制三年級與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含 ) 以上之學生，以及轉學二年制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2.專科部學生：**五年制各科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各科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1)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其各學期學業( 含體育 ) 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以內。
- (2)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甲 ( A ) 等以上。
- (3)符合各科規定之畢業條件。

轉學五年制四年級與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四年級( 含 ) 以上之學生，以及轉學二年制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3.研究所碩士生**

- (1)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 ( 所、組、專班、學位學程 ) 之畢業條件。
- (2)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 (3)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各所、系 ( 科 ) 、學位學程得基於前項各款目標標準，另訂更嚴格之畢業條件及審查機制，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學生證記名及遺失補發

Q1	學生證之悠遊卡記名的好處？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將學生證之悠遊卡完成記名，即為記名卡，如不慎遺失學生證，24 小時均可撥打客服專線：(02)4128880 進行卡片掛失服務。</li><li>2.保住悠遊卡餘額，避免被盜用。</li></ol>
Q2	如何進行學生證之悠遊卡記名？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教務處首頁---常用連結---悠遊卡專區，參考:本校學生證"悠遊卡記名"操作說明。</li><li>2.或至悠遊卡首頁網址(<a href="https://www.easycard.com.tw/">https://www.easycard.com.tw/</a>)---悠遊卡記名設定 (電腦網頁版：「悠遊卡記名設定」在右邊、手機網頁版:「悠遊卡記名設定」在下方) ---變更資料---學生優惠記名 (學生/優待/軍警) ---變更資料。</li></ol>
Q3	學生證遺失了，但悠遊卡還有餘額如何處理？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已記名卡：請直接電洽悠遊卡公司 (02)4128880，辦理「掛失」。將由悠遊卡公司依據同學電洽掛失所提供餘額退款方式進行退費( 郵寄退費通知單通知領取餘額或將餘額匯入同學所提供之退款帳戶)。</li><li>2.未記名卡：請先至行政大樓 1 樓自動繳費機點選「補發數位學生證」，繳納工本費 150 元，再到教務處填寫「學生證補發申請單」，請於「學生證補發申請單」勾選「卡片未掛失」，將「繳費收據」與「學生證補發申請單」裝訂一起，投入學生證換補發收件箱，將由教務處協助處理掛失。</li><li>3.查詢餘額退款進度:辦理掛失後約 7 天後，可至悠遊卡首頁-「退費進度查詢」。</li></ol>
Q4	學生證折損、消磁等原因，無法使用如何處理？
A	<p>請先判斷是否有辦理雙北月票 1280 方案 (臺北-新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有購買雙北月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雙北月票已經購買超過 10 天：無餘額可退。建議可將雙北月票使用完，不需要將舊學生證寄回悠遊卡公司。另外，請依學校補發學生證流程辦理新學生證 (掛失-&gt;投單-&gt;新卡記名)。</li><li>(2)雙北月票尚未購買超過 10 天:尚有餘額可退，需將舊學生證送回悠遊卡公司，辦理後續退費，方式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使用悠遊卡專用信封郵寄： 至 7-11 拿取悠遊卡專用信封，不用貼郵資 (悠遊卡公司已付費)。 將學生證拿到郵局窗口掛號郵寄 (同學不用付費)。</li><li>B.自行寄回悠遊卡公司： 115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6 樓之 2 (悠遊卡客服中心)</li><li>C.將悠遊卡送到捷運站： 在捷運市府站的 2 號出口，會看到「悠遊卡客服中心」，將學生證交給該中心。</li></ol></li></ol></li></ol> <p>※1280(臺北-新北)定期票將販售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於 112 年 7 月 1 日開始啟用 1200 定期票「TPASS」(基北北桃)，有關學生證無法使用但有購買 1200 定期票之退費方式，請洽</p>

- 臺北捷運。
- 2.未購買雙北月票：請參考 Q5 之方式。

<b>Q5</b>	<b>學生證遺失了如何辦理補發？</b>
<b>A</b>	<p>1.掛失：請參考 Q3 處理。</p> <p>2.投單：申請補發學生證，請先至行政大樓 1 樓自動繳費機點選「補發數位學生證」，繳納工本費 100 元，再到教務處填寫「學生證補發申請單」，將「繳費收據」與「學生證補發申請單」裝訂一起，投入學生證換補發收件箱，約 3 至 5 工作天後即可領取。</p> <p>(1)「已記名卡」：請於「學生證補發申請單」勾選「卡片已記名掛失」。</p> <p>(2)「未記名卡」：請於「學生證補發申請單」勾選「卡片未掛失」。</p> <p>3.新卡記名:請參考 Q2 處理。</p>

## 轉系/科

<b>Q1</b>	<b>如何申請轉系/科？</b>
<b>A</b>	<p>1.各學制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申請轉系科組外，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得申請下一學期轉系科組。</p> <p>2.學生可參閱學校行事曆期程及公告，填具轉系/科申請書，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教務處申請。</p> <p>3.各系/科之基本轉系/科資格要求，請參考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轉系/科名額則請參考公告內容。</p>
<b>Q2</b>	<b>轉系/科成功後可以放棄嗎？</b>
<b>A</b>	學生申請轉系科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轉入別系科或返還原系科。惟適應不良時，得於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回原系科，但不得再申請轉系科。

## 輔系

<b>Q1</b>	<b>如何申請輔系？</b>
<b>A</b>	<p>1.各系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輔系，選讀輔系以一次為限。</p> <p>2.學生修讀輔系應於公告時間（約期末考前 2 週）填具申請表，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教務處申請。</p> <p>3.各系修讀輔系名額標準及條件，請參考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p>
<b>Q2</b>	<b>如何放棄輔系？</b>
<b>A</b>	欲放棄輔系資格者，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單位提出申請。

## 雙主修



<b>Q1</b>	<b>如何申請雙主修？</b>
<b>A</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各系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系為加修系，以取得雙主修資格。</li> <li>2.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公告時間（約期末考前 2 週）填具申請表，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教務處申請。</li> <li>3.各系修讀雙主修名額標準及條件，請參考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li> </ol>
<b>Q2</b>	<b>如何放棄雙主修？</b>
<b>A</b>	欲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單位提出申請。

### 變更學籍資料

<b>Q</b>	<b>如何變更中文姓名、戶籍地址等學籍資料?</b>
<b>A</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變更中文姓名、戶籍地址、生日、身分證字號及性別等資料，請至教務處填寫「學生更改學籍資料申請書」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有變更記錄），依申請書之「申請人注意事項」辦理即可。</li> <li>2.變更通訊地址：請至教務處填妥「學生更改住址、監護人姓名申請表」，經家長簽章後送至教務行政組辦理即可。</li> </ol>

### 學分抵免

<b>Q1</b>	<b>哪些人可以申請抵免學分？</b>
<b>A</b>	<p>申請抵免學分者應合於以下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轉學及轉系之學生。</li> <li>2.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其學分若由全國大專院校之學分班修得者，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li> <li>3.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li> <li>4.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li> <li>5.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li> <li>6.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li> <li>7.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li> <li>8.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li> </ol>
<b>Q2</b>	<b>何時可申請抵免學分？是否可分次申請？</b>
<b>A</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於入（轉）學、轉系（科）後或取得學分之次學期，於開學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並完成之，逾期不予受理。</li> <li>2.不可分次申請。</li> </ol>
<b>3</b>	<b>如何辦理抵免學分？</b>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人可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或至教務處領表填寫，先送各該系（所）及相關單位審核後，再送交教務處複核。</li> <li>2.應於入（轉）學、轉系（科）後或取得學分之次學期，於開學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並完成之，逾期不予受理。</li> <li>3.同學應檢具成績單或原始成績證明，逕向所屬所、系（科）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核章後，再送教務單位複核。</li> <li>4.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通識課程及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初核；專業科目由各所、系（科）負責初核；體育與軍訓（含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科目分別由體育室及軍訓室負責初核，並由教務單位程序複核。</li> <li>5.負責初核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審查小組或指定專人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單位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文件或經甄試後，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li> <li>6.科目學分經確定相互抵免並經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li> </ol>
Q4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是否可以申請抵免？
A	學分不同者，可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Q5	本校學生申請至姊妹校交換學生結束後，可否辦理抵免學分？
A	可以的，請學生回國後持出國前申請通過之科目抵免單連同姊妹校成績單繳交至教務處辦理抵免。出國後若有未經申請通過之科目欲辦抵免，請至教務行政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或至教務處領表填寫，先送各該系（所）及相關單位審核後，再送交教務處複核。
Q6	必修科目停開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如何辦理？
A	必修科目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數時，各系（科）得選定性質相近或新訂名稱科目，供轉系（科）、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教務單位亦依各系（科）提供之書面對照表辦理學生抵免作業。
<b>成績複查</b>	
Q1	如何申請複查成績？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對於期末成績覺得有問題想要申請複查者，請在成績公布後一週內（即考試後三週內），自網路下載或是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索取「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li> <li>2.請在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複查 1 科需填寫 1 張申請書。</li> </ol>
<b>各項證明文件</b>	
Q1	如何申請中、英文休學證明書？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需填妥「休學申請書」並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檢附兩吋證件照片一張，經相關單位核章並由教務長核准後，即核發休學證明書。</li> <li>2.已完成休學程序之學生，若因休學證明書遺失、損毀等因素需申請補發者，請至教務處教務</li> </ol>

	<p>行政組繳交「各項證明書申請表」並檢附兩吋證件照片一張，以申請補發。</p> <p>3.核發之休學證明書以中文為原則，如需另行申請英文休學證明書，請填妥「各項證明書申請表」並提供英文姓名（拼音格式建議與護照相同）、繳交工本費 20 元。</p> <p>4.申請表請至教務處領取或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申請表件」下載電子檔。若委託他人到校代理申請，請另附具學生簽章之委託書一份。</p>
<b>Q2</b>	<b>如何申請中、英文修業證明書？</b>
<b>A</b>	<p>1.自行申請退學離校之學生，在本校修習滿 1 學期以上成績者，填妥「退學申請書」並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檢附兩吋證件照片 2 張，經相關單位核章並由教務長核准後，即核發修業證明書。</p> <p>2.由本校勒令退學之學生，在本校曾修習滿 1 學期以上成績者，如需申請修業證明書，請填妥「退學生補辦離校手續程序單」、檢附兩吋證件照片 2 張，經相關單位核章並由教務長核准後，即核發修業證明書。</p> <p>3.已完成退學程序之學生，若因修業證明書遺失、損毀等因素需申請補發者，請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繳交「修業證明書申請表」，以申請補發。</p> <p>4.核發之修業證明書皆以中文為原則，如需另行申請英文修業證明書，請填妥「修業證明書申請表」並提供英文姓名（拼音格式建議與護照相同）、繳交工本費 20 元、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備正本查驗）與兩吋證件照片一張。</p> <p>5.申請表請至教務處領取或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申請表件」下載電子檔。若委託他人到校代理申請，請另附具學生簽章之委託書一份。</p>
<b>Q3</b>	<b>若遺失畢業證書，如何申請補發？</b>
<b>A</b>	<p>1.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正本（查驗）：畢業後如有更改個人資料，請另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僅需註記更改個人資料事項）。</p> <p>2.請先至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繳交工本費 100 元，持收據上三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填寫申請書。</p> <p>3.補發證明書辦理工時需 3 至 5 工作天，如無法再次到校領取，請附回郵 A4 信封及掛號郵資，由教務處代為寄回指定地址。</p> <p>4.如委託他人代辦，請另外填寫委託書，並請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證件辦理。</p>
<b>Q4</b>	<b>如何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及中、英文名次證明書，程序、時間及費用？</b>
<b>A</b>	<p>1.申請中文成績單可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觸控式面板）輸入身分證號及學號，並繳納工本費後即可列印領取；倘遇無法列印中文成績單，日間部學生可攜帶收據於上班時間至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領取。</p> <p>2.中文成績單可立即領取，英文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申請則請於繳費後，持收據至 3 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填寫申請單辦理，需 3 個工作天方可領取，亦可自附回郵信封及郵資，完成後將替您寄回。</p> <p>3.非本人申請文件，代辦人務請攜帶委託書。</p> <p>4.工本費：中文成績單一份 10 元、英文成績單一份 20 元、中、英文名次證明書一份 10 元。</p>

Q5	如果本人無法親自到校申請文件，有無其他方式可以申請？
A	<p>除本人親自辦理外，本校提供以下方式，您可挑選適合的方式申請：</p> <p>1.以【通訊方式】申辦者，請郵寄以下文件：</p> <p>(1)申請書 1 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及工本費。申請書請於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申請表件」下載。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教務行政組。</p> <p>(2)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p> <p>2.委託他人申辦者：</p> <p>(1)受託人至校親辦：請攜帶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1 份。</p> <p>(2)受託人以【通訊方式】申辦：同通訊方式，但須另附委託書 1 份。</p>
<b>講義影印</b>	
Q1	如何送印講義和小考考卷？
A	<p>1.講義和考卷請以紙本原稿送印，恕不受理電子檔(因每台電腦軟體版本不一致)及整本書送印(著作權法規定)。</p> <p>2.將送印的紙本原稿及印件申請單(教師簽名)提前 2 天(不含例假日)送至學術服務組收件。</p>
Q2	如何領取講義和小考考卷？
A	<p>講義：同學或老師自行來本處大門右側白色空格櫃領取即可，申請單請留在原處。</p> <p>考卷：請老師親自領取。</p>
Q3	送印的講義有頁數限制嗎？
A	教師每學期每學科每班原稿以 20 頁為限(印件如有電子檔，請多利用教學平台)。



# 肆、圖書館

## 一、圖書館入館閱覽要點

90年8月24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2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服務來館讀者、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並維護在館內閱覽及查尋資料時寧靜之氣氛特訂定本校圖書館入館閱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讀者利用、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依據。
- 二、讀者應於開放時入館，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進入本館閱覽應持本人證件：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憑學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件。
  - （二）本校兼任教師、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及短期臨時人員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
  - （三）本館志工及年費制校外人士借書證持證人，憑本館核發之證件。
  - （四）未辦理借書證之校外人士須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他校學生證或教師證換取臨時閱覽證。
- 三、外辦理校書證之校外人士以年滿15歲者，始得換證入館為原則。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當天換回，若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服務臺掛失，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因本館閱覽席位有限，遇本校學期考試期間則暫停未辦理借書證之校外人士入館。
- 四、館內禁止吸菸，並不得攜帶食物、白開水以外之飲料及動物入館，以維護環境整潔。
- 五、館內禁止高聲談笑、朗誦及臥睡；行動電話及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入館後應關閉電源或改為震動；入館讀者應衣著整齊，並不得有干擾其他讀者之行為，以維護館內環境之寧靜。
- 六、館內電腦設備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資料庫及網路資源用，嚴禁與上述無關之用途。
- 七、讀者不得以書物預佔座位。如有違者，本館館員得收集書物另行安置，若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責。
- 八、本館館藏採開架式閱覽，應辦理借閱手續後始能外借；參考工具書、期刊、報紙及特定影音光碟資料，僅限館內閱覽不外借。圖書資料或設備器材應愛護使用，不得有污損破壞或擅自攜出等情事。污損破壞者，應負賠償責任；未經借閱(用)手續而攜出館外者，視為偷竊行為。
- 九、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第四點至第七點者，本館同仁得登記違規記點每項一點，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及在圖書館公布欄公告。本校讀者：自違規記點達三點起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個月。未辦理借書證之校外人士：自違規記點達三點起半年內禁止進入本館閱覽。
- 十、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第八點或有偷竊情事者，本校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簽報學校處理，教職員工報請學校議處；校外人士通知家長、所屬學校、服務單位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永久禁止進入本館。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圖書館圖書借還規則

93年12月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1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2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資料期刊報紙等資訊，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參考研究之用。
- 二、本校教職員工憑本校核發之服務證、學生憑本校核發之學生證及兼任教師、退休人員、校友及短期臨時人員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辦理借還圖書資料手續。其他不屬上述讀者類型者另依個案規定。
- 三、借書憑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者，本館除停止其借書權及追還所借圖書資料外，並簽請議處。
- 四、借書憑證及借出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須即向本館辦理掛失登記。如未掛失以致被冒借使本館圖書蒙受損失時，由原證件持有人負責賠償。
- 五、資料借閱數量及期限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職員工借書總數以五十冊為限，借期六十日，得續借二次，可預約十冊，通閱(兩校區互借)十冊。
  - (二)研究生或專案計畫助理借書總數以三十冊為限，借期四十五日，得續借二次，可預約十冊，通閱十冊。
  - (三)一般學生借書總數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得續借二次，可預約十冊，通閱十冊。
  - (四)兼任教師、退休人員、校友、短期臨時人員借書總數以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得續借一次，可預約五冊，通閱五冊。
  - (五)本館核發志工證、年費制校外人士借書證，借書總數以五冊為限借期二十一日，得續借一次，可預約三冊、通閱三冊。
  - (六)計畫研究用書(指教師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購買者)經本館分類編目後，該研究計畫教師可申請長期借用，計畫結束後5年，待使用結束圖書歸還本館，再將其類型改回一般圖書。
  - (七)視聽資料借閱：
    - 1、不可外借視聽資料限館內使用，每人每次限借三件，當日閉館前須歸還。
    - 2、借閱可外借視聽資料僅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教職員工以五件為限，借期十四日，得續借一次；學生(含研究生)以三件為限，借期七日，得續借一次。
    - 3、預約或通閱可外借視聽資料件數與圖書合併計算。
  - (八)其他不屬上述讀者或資料類型者另依個案規定。
- 六、本館資料以開架式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借閱，但下列圖書資料僅限館內閱覽，概不外借
  - (一)珍藏圖書。
  - (二)一般參考書及指定參考書。

(三)期刊、報紙及其合訂本。

(四)參考光碟、微縮影片。

七、借出資料到期如欲續借時，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或以電話向圖書館辦理續借，或親自到館辦理。續借從辦理日當日起計算新的到期日。但如有第十點條之情形者，不得續借。

八、預約及通閱：預約外借中之資料，預約件數每人以十件為限；通閱他校區之資料，通閱件數每人以十件為限。凡預約或通閱資料到館後，系統將自動顯示訊息於個人借閱紀錄，輔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讀者。預約或通閱資料到館逾五工作天內未借書者，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次位預約者借閱或移送回典藏館。

九、本館遇有清點、整理、改編或裝訂圖書時，得隨時通知借書人歸還所借之書籍。

十、借閱人有下列情形者暫停借閱權限：

(一)圖書資料逾期未還。

(二)逾期罰款未繳清或未持繳費收據回本館辦理註銷。

(三)登記遺失損毀之圖書資料尚未辦理賠償。

(四)該圖書資料已被其他讀者預約。

十一、借出之資料〔含附件〕如有遺失或損毀情事，須立即向本館辦理報失，並應於到期日後十四工作天內，依本館「圖書資料遺失及損毀賠償辦法」完成賠償手續，否則除賠償該資料外，另需依第十二點處理。賠償手續未完成者，本館有權凍結其借閱權利。

十二、借閱圖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除停止其借閱，並處以逾期罰款。逾期以實際開館日計算，依到期日次日起算，一般圖書資料每冊（件）每逾一日處以罰款新臺幣五元整，但單件資料逾期罰款最高金額為五百元。教職員工逾期歸還圖書資料寬限期為七天。待歸還及繳清罰款後，即恢復借閱權利。

十三、教職員工離職及學生離校時，應歸還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積欠金額後，始得辦理離職離校手續。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未符合本規定者，得通知註冊組暫停發放其畢業證書。

十四、寒暑假圖書借還時間於學期結束前公告。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於停止借書服務前一個月公告停借日期。

十五、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圖書館圖書遺失與損毀賠償辦法

91年06月13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圖書館為處理圖書資料遺失及損毀，特訂定本辦法。

二、賠償方式：

(一)凡借用本館圖書資料，如發生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時，應由借用人自行購買原書（含附件）或原視聽資料賠償。

(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均須先經本館同意後始得辦理賠償：

- 1、無法購買同一版本之原資料賠償時，得以原資料之新版本賠償之。
- 2、非珍貴性絕版圖書資料，資料過時而本館仍有複本者，得以相關主題新資料賠償之；唯其總價格不得低於原資料之定價。
- 3、珍貴性絕版圖書資料，內容詳實而本館無複本者，以原資料定價之三倍為賠償費。
- 4、屬整套圖書資料中之一冊（件），而由出版商證明，其不單獨銷售者，以原套書（資料）定價之平均單價為賠償費。
- 5、非賣性之圖書資料，得以相關主題新資料賠償，不另收賠償費。

(三)因故無法以購得資料賠償者，得依下列計價方式賠償：

- 1、以新臺幣定價者，依該定價計價。
- 2、以外幣定價者，依本館編目資料之新臺幣定價計價；編目資料無新臺幣定價者，依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計價。
- 3、附件遺失者，以所屬資料定價計價。

三、借用人按上述規定辦理圖書資料賠償時，除須支付每件建檔費五十元外，且不得要求以本國之翻版書賠償所遺失、污損之國外原版書。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圖書館空間借用要點

94年5月5日 93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 98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9日 103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4日 104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7日 107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館館藏進行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研討，特設立討論室及研究小間，並制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圖書館空間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學生皆得依本要點向本館提出申請借用。
- 三、申請方式：討論室借用人需達4人以上（含4人）始得申請，研究小間則限1人使用，請親持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學生證至本館流通櫃台登記，或自行於線上預約程式登記。每組每天登記至多以2小時為限，如後續時段無他組登記，可再申請，預約時段以1週內為限。
- 四、使用時間：以本館開館時間為限。
- 五、注意事項：
  - (一)借用人申請使用討論室，如未滿4人，櫃台服務人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
  - (二)借用人於借用時間之15分鐘內憑證至流通櫃台或借用空間之門禁設備報到，逾15分鐘者，視同棄權，使用完畢，應立即告知櫃台人員。
  - (三)借用人使用本館討論室或研究小間，不得轉讓他人，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應事先通知本館取消借用，或自行於線上取消預約。
  - (四)借用人不得於討論室或研究小間內進行與利用本館館藏、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無關之活動，且需維持室內整潔，不得吸煙、飲食、喝飲料、大聲喧嘩或其它不當行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五)借用人離開時請自行關閉電燈、空調等電器設施，以節約能源。另桌椅請歸位，門窗請關閉，個人物品及文具用品請一併攜出。
- 六、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

90年8月24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館藏資源互惠共享，取得他館文獻資料以支援本校教學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館際合作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館參加之館際合作組織所屬之會員單位圖書館（以下簡稱合作館）及其讀者。
- 三、本館館際合作服務項目包括館際圖書互借、文獻資料複印服務及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館際合作證借用。
- 四、館際合作證（借書證）申請及用途：
  - (一)本校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親自至本館參考諮詢檯申請借用。
  - (二)持館際合作借書證可至有提供圖書互借服務之合作館借書。
  - (三)館際合作借書證借用期為一週，期滿無人預約時得續借用一次。超過借用期限而仍未歸還，本館得暫停申請人借書權利至歸還止。
  - (四)每人同時僅能借用一張館際合作借書證。
  - (五)館際合作證若有遺失，須立即向本館掛失，並依承辦單位相關規定賠償費用，掛失手續完成前所生之損失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館際合作各項服務時，申請人應遵守合作館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合作館讀者憑館際合作證進入本館時，應遵守本館閱覽規定。
- 七、本館對合作館讀者所提供的圖書互借服務：
  - (一)合作館讀者至本館借書時，應持有效館際合作借書證辦理。
  - (二)向本館申請郵寄借還書時，應採掛號遞送並以郵戳日期作為借還書日期。
  - (三)申請郵寄借書，每冊收服務處理費二十元及掛號郵資費。
  - (四)借還圖書時，應遵守本館相關規定，並比照本校學生資格辦理；惟不得辦理圖書續借及預約。
  - (五)合作館讀者因未能遵守本館相關規定致有應付金額發生時，合作館應負向該讀者催繳之責。
- 八、合作館讀者向本館申請文獻複印時，每頁收費標準如下：
  - (一)複印：A4、B4：二元；A3：三元；傳真（限國內）：五元；Ariel：三元。
  - (二)申請複印之資料以普通信函寄送者，免付郵資費。否則須另補郵資費。
  - (三)每件另收服務處理費二十元。
- 九、申請文獻複印時，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十、合作館讀者得以即期匯票或現金支付本館館際合作服務各項相關費用。
- 十一、本校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每年自五月起停止各項館際合作服務申請。
- 十二、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離職離校手續前，應先歸還借用之館際合作證及結清各項申請件。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六、圖書館「校園二手教科書捐贈暨交換作業要點」

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讀者尊重智慧財產權、導節能減碳，並協助弱勢學生節省購書費用，特訂定本校校園二手教科書交換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本校二手教科書交流活動。
- 二、本要點之施行原則如下：
  - (一)本館每學期期末收取讀者欲捐贈或交換之教科書，並於每學期開學後辦理交換活動。
  - (二)本校讀者每提供一本二手教科書即可獲得一張換書卡，每一張換書卡可換取一本二手教科書，換書卡之有限期限為兩年。
  - (三)欲捐贈教科書者，可將其取得之換書卡轉交本館、各所系科或專進辦公室，再經由上述辦公室轉贈弱勢學生。
  - (四)收存於本館之二手教科書，若未被讀者交換，由本館全權處理。
  - (五)本要點所稱「讀者」限定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二手教科書」係指本校各所系科教師當學期上課所指定使用之圖書。
  - (六)本館不接受下列二手教科書
    - 1、違反著作權法、無版權之圖書。
    - 2、缺頁不完整、破損髒污之圖書。
    - 3、出版年超過兩年之電腦、會計、法律教科書，及其他超過時效之二手教科書，是否超過時效由本館認定之。
- 三、本作業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軍訓室宣導資料

本校軍訓室依任務及特性，執行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等三項重點工作：

### 一、全民國防教育

(一)本校五專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一至四年級為必修，大學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如附件），修習合格者可折抵役期。本室除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教學及成績考查等工作，亦負責學生役期折抵、協助報考各軍事班隊及辦理免修軍訓相關課程（請參考本室網頁）等作業。

### (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

甄選對象為四技一至三級學生或二技一年級學生，年齡18至24歲，志願服務軍旅之在學學生，報考時間約為每年11月及4月，服役年限5年，大學修業期間每週按律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實施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另寒假、暑假須參加軍事訓練，大學修業期間國防部依其規定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

### 二、校園安全維護

(一)本室於台北校區設置校安中心，桃園校區設置校安服務組，由教官全天候值勤，學生於校內外如發生任何問題，除可聯絡各系科輔導教官外，亦可與本校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2322-6199）、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專線電話：03-460-8699）聯繫，24小時提供學生服務。

(二)本校於校園周邊協調有「校園友好商圈—友善校園商家」（計有統一超商、全家及萊爾富等14處），同學如遇緊急事故，可就近向表列門市尋求協助，各商家位置可上本室網頁查詢

(<http://meo.ntub.edu.tw/p/412-1012-39.php?Lang=zh-tw>)。

### 三、學生生活輔導

(一)本室負責「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辦業務，如同學個人或家長遭遇急難事故，可向系科輔導教官詢問申辦事宜。「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請參考本室網頁）請逕至本室網頁查閱，或洽詢承辦人陳鳳隆教官（聯絡電話：2322-6201）。

(二)持續宣導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交通安全、菸害防制、財物保管、尊重智慧財產權、反黑、反毒、反霸凌及愛滋防制等。另同學應慎防遭詐騙，如接獲疑似詐騙電話，請撥165反詐騙專線電話查證或通知本室協助處理。

## 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宣導事項

一、**選修課程名稱**：五專學制課程計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5)」，授課內容分別為一(上)全民國防、一(上)國際情勢、一(下)防衛動員、二(上)國防政策、二(下)國防科技。

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5」之「國際情勢」課程，臺北校區每學年於進修學制開課乙次，如有需求可跨學制(日間↔進修)選修。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學制開課狀況**：

項次	學制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授課教官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1	日間學制	軍訓一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中校教官	星期四第 8、9 節	待定
2		軍訓二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中校教官	星期四第 5、6 節	待定
3	進修學制	夜四技軍訓一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中校教官	星期四第 8、9 節	待定
4	桃園校區	軍訓一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中校教官	星期二第 7、8 節	待定
5		軍訓二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中校教官	星期二第 7、8 節	待定

三、**選修資格及限制**：四技、二技(均含進修學制)各年級及五專四、五年級等學生均可自由選擇任一課程科目修習(無順序及擋修問題，且不受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限制)，惟在校期間任一課程科目勿重覆修習即可。

四、**折減軍事訓練期間**：83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生，修畢每一課程科目且及格可折減訓期 2 天(48 小時)，最多可折減 10 天(5 門課程均修畢且及格)。另如有 82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學生，修畢每一課程科目且及格可折減役期 4.5 天。

五、**選課作業時間**：配合學校網路選課作業期程完成系統選課，如無法順利於網路完成選課作業時，請務必於開學第一週內以書面經系辦向軍訓室提出申請，俾利以人工加選方式協助作業。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112學年度免修軍訓相關課程作業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7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20115612B 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暨本校 102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課程修訂準則」第五-(四)點辦理。
- 二、五專四年級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軍訓相關課程：
  - (一)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
  - (二)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
  - (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四)年齡屆滿 36 歲。
  - (五)外國學生。
  - (六)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得免修全部軍訓相關課程。
-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軍訓相關術科課程：
  - (一)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
  - (三)年齡屆滿 36 歲。
- 五、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相關課程或術科課程者，應在開學後 2 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並分別列冊統計，以備查考。
- 六、轉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
- 七、本作業要點實施後，不具免修身分者，辦理休學前其應修之軍訓相關課程不及格，於復學時已取得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者，仍須補修。
- 八、本作業要點依部頒規定修訂時，經會辦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民國84年1月6日84教總字第00234號函訂定  
民國91年1月10日部授教中(總)字第0910500678號函修訂  
民國94年6月7日部授教中(總)字第0940506757C號令修正  
民國95年8月30日部授教中(總)字第0950510980C號令修正  
民國101年12月6日部授教中(總)字第1010519701D號令修正  
民國104年1月28日臺教秘(五)字第1030127715B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 三、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3.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4.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四、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學生及幼兒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



(一)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審核：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後，由本部辦理複審後核定。

(三)撥款：本部核定後，應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一)專人致送。

(二)由所屬學校或幼兒園轉送。

# 陸、新生 e-portfolio 自我介紹建置

## 一、新生學生生涯歷程系統建置

請至學校首頁→學生系統→登入→BlackBoard 數位學習管理系統→建置我的歷程。(初始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含大寫英文字母前6碼，進入系統後即可自行修改密碼。)歡迎同學參加開學後的新生 ePortfolio 建置競賽，除了有豐富的獎金和獎狀，還可以累積在北商大的學習歷程，一舉數得，是不是超棒的？

二、請各位新生登入 BlackBoard 數位學習管理系統 (網址：<https://bb.ntub.edu.tw/>)，登入後點選 ePortfolio 文件夾，建置個人自我介紹，完成入學前應辦事項，詳細操作步驟如下。請同學務必在開學前完成上述步驟，ePortfolio 其餘的內容同學更可以自行研究，讓自己的履歷更精采，同學老師更快認識你！ BlackBoard 數位學習管理系統登入步驟如下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步驟一：<https://bb.ntub.edu.tw/> 開啟畫面



◎步驟二：請拉到網頁最下方，使用者名稱(學員帳號，也就是學號)與密碼說明

課程快速使用手冊(教師用) (2016年3月4日 星期五)  
[簡易版使用手冊\(教師用\) PDF 檔案大小約8MB，需時間讀取或請使用直接下載](#)

系統帳號 (2015年12月7日 星期一)  
教職員帳號：學校 email 帳號，免輸入@ntub.edu.tw  
密碼：身份證前5碼，英文字母大寫  
學員帳號：學校 email 帳號，免輸入@ntub.edu.tw  
密碼：身份證前6碼，英文字母大寫  
密碼如需更

Blackboard  
註：學生電子郵件 (校園 Gmail) 預設帳號：  
帳號：學號@ntub.edu.tw

若學號為：10399999，則帳號為：10399999@ntub.edu.tw

若學號為：N1039999，則帳號為：N1039999@ntub.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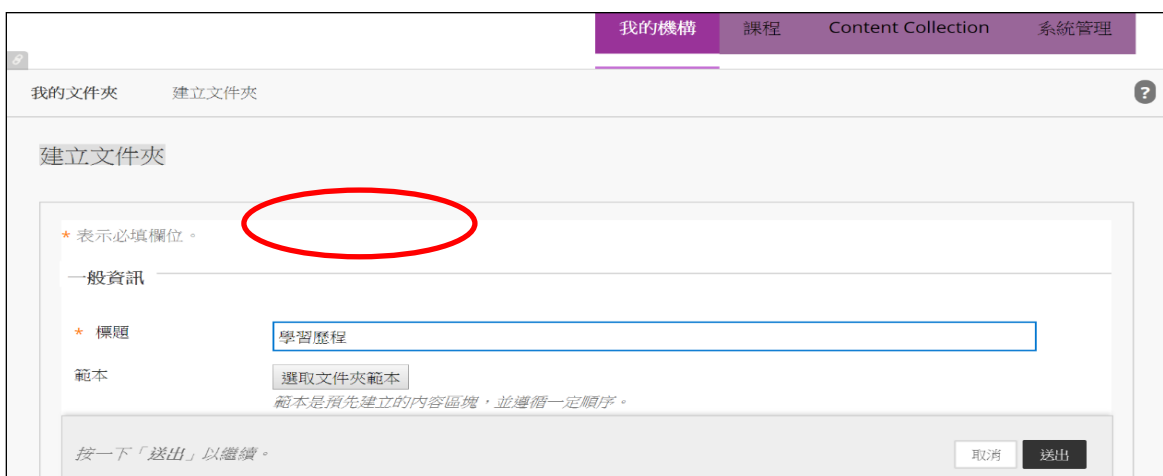
◎步驟三：登入成功後，請點選左方 ePortfolio 文件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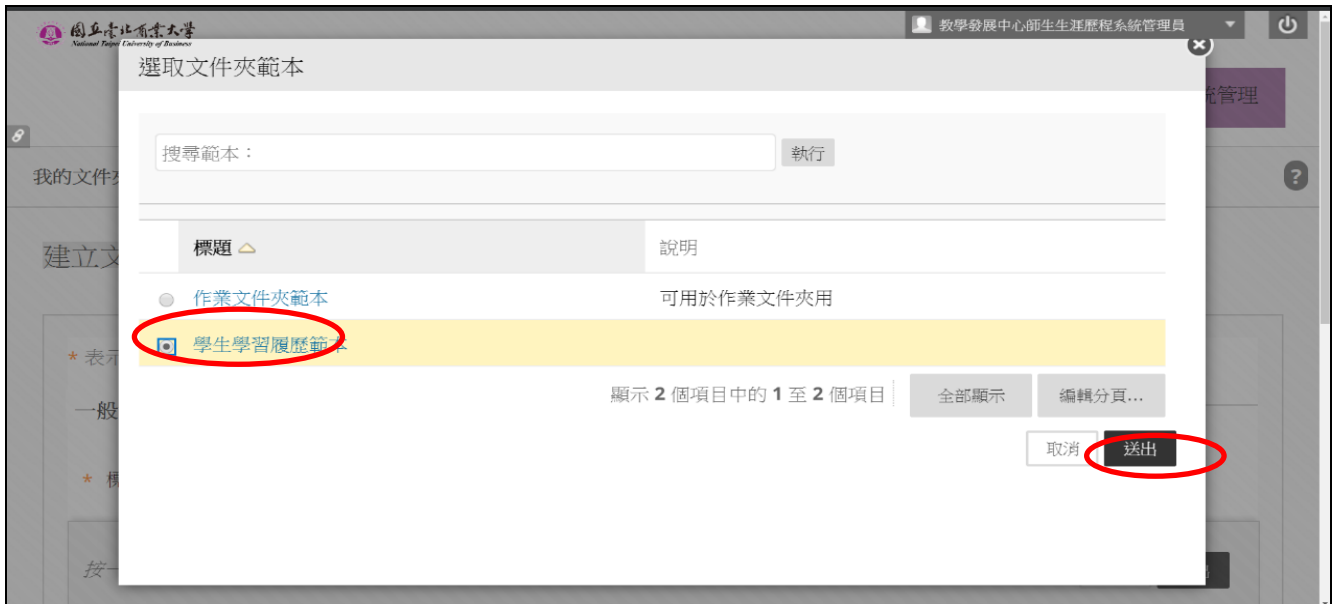
◎步驟四：進入 ePortfolio 文件夾後，點按「建立文件夾」。



◎步驟五：進入後，文件夾標題請打自行設定，例如：我的履歷、學習歷程等……，然後點按「選取文件夾範本」。



◎步驟六：點選「學生學習履歷範本」，可自行選擇想要的版面然後按下送出



◎步驟七：回到這個畫面按下送出



◎步驟八：看到這個畫面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啟動導覽



◎步驟十：編輯內容畫面，編輯完成先按下儲存，然後可以點選預覽和自訂，最後按下完成編輯。





◎步驟十一：完成步驟十後，會回到原先進入 ePortfolio 之首頁，這時按下「檢視」，便可以檢視自己完成的作品。

我的文件夾

文件夾提供一種方法來展示發展中及/或累積性的進度及成果。「我的文件夾」頁面包含您的所有文件夾。您可以建立其他文件夾，以及修改、共用和刪除現有文件夾。

建立文件夾 搜尋

勾選以選取所有項目  刪除 排序方式： 標題 ▾ 遞增 ▾ 檢視方式：

◎步驟十二：檢視預覽完成作品之畫面。

自訂樣式 評語 關閉

### 我的學習履歷

- 自我介紹
- 學習成績
- 作品展示
- 個人作業展示
- 我的社團活動
- 我的證照
- 其他

#### 自我介紹

歡迎來到我的自我介紹 (範例)

我是個像沙包一樣耐打的人，我最自豪的長處就是「有耐力」，一但立下目標就會貫徹到底。我從大一開始，一年150天以上都是在餐廳打工當服務生。現在已得到老闆信任，擔任副店長一職。剛開始打工時，因為服務態度不夠親切而遭客人斥責，但是憑著天性的耐力，在短時間內就學會了面對客人時的應對進退，不但能叫出客人名字，而且還會與熟客閒話家常。我充分的體會到，合宜的應對進退對服務業是非常重要的，也因此讓我博得客人的信賴。那段工讀經驗讓我習得很多東西，不但自己享受與人溝通的樂趣，也練就一身讓人愉快的技巧。此外，我為了爭取獎學金，也發揮我的耐力，於短時間內便使成績大幅提升。

頁面 8

## 柒、參考其他 e-portfolio 作品步驟

步驟一：請點選「已與我共用」。



步驟二：請點選「發現文件夾」。



## 捌、校址與交通資訊

### 地 址

臺北市 100025 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地圖及交通方式



#### ◎聯營公車：

臺北商大站：222、253、297

成功中學站：208、211、265、295、615、671

捷運善導寺站：202、205、212、232、257、262、276、299、605

◎捷運：板南線(BL 藍線)－善導寺站

◎火車：臺北車站下車，往東步行約 15 分鐘

◎客運：以下路線皆於【華山文創園區】下車

國光客運 1815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台北

國光客運 1815 法鼓山－台北

國光客運 1813 基隆－台北

中興巴士 2021 瑞芳－板橋

#### ◎自行開車：

行駛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下或北上方向，均由〔圓山交流道〕出口銜接〔建國北路高架道路〕，向南行駛至〔忠孝東路匝道〕出口

下平面道路，續行平面車道，右轉〔濟南路三段〕後再直行至〔濟南路一段〕本校正門口。

圖示上方為北方，圖示最上方為忠孝東路一段(東西向道路)，設有捷運善導寺站及公車站。校園為四方型基地，北側為青島東路；南側是濟南路一段；東側為杭州南路(往北單行道)；西側為紹興南街(往南單行道)；校門位於南側之濟南路一段，亦設有公車站。

# 放眼看天下 先來國際處走一下

你喜歡旅行嗎？你喜歡交朋友嗎？你想看看國外大學生過甚麼樣的生活嗎？出國留學、短期遊學是你的夢想嗎？

成為北商大出國交換生，不僅能豐富你的人生，也能為未來打下良好的基礎

國際處不定期舉辦留學講座、學長姐經驗分享座談會，全力幫助你做好事前準備及心理建設，我們相信你的學生生活必定會因為交換經驗而更加精彩！



你絕對不會  
想錯過北商大國際  
處的活動與相關訊息！



國際處網頁



國際處FB粉絲專頁

**FOLLOW NTUB OLA**





NTUB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你知

為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

校園性平事件（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相關規定及處理機制，適用的對象一方為校長、教師、工友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含跨校），皆可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以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

承辦人員：王怡文輔導員

連絡電話：02-2322-6103

參考網址：

